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90026992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台 7 線湳仔溝二號橋等五座橋改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台 7 線湳仔溝二號橋等五座橋改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一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應依生態保育措施切實執行。

(二)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；採分段（分期）開發者，以提報各段（期）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裝

訂

線